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2年9月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90,909 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6,946,878.1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华庄支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账户，公



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	22,380.52	20,000.00
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	61,726.54	60,000.00
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	50,852.3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0,105.31
合计	146,759.36	140,105.31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



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以总股本 19,994.94 万股为基数，增加 1,289.0909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9,994.94 万元变更为 21,284.0309 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4.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4.03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94.94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84.0309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